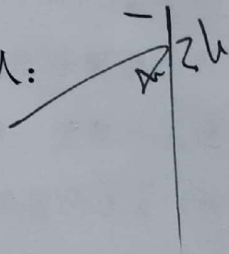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12 月份行政处罚公示

2020 年 12 月，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共下达行政
处罚决定 10 件，共计罚款额度 9.255 元，罚款已全部上缴。

现将处罚决定向大众公示。

法人：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2号

抚顺市马架子水泥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MA0YUX5F67

我局于2020年12月0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0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抚顺市马架子水泥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厂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1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24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1、罚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解缴到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新宾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新宾支行，项目名称：环保罚没收入。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12月17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3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振华畜牧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22MA10DGPB28

我局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振华畜牧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1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



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仟元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伍仟元元整元整解缴到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新宾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新宾支行，项目名称：环保罚没收入。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12月28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4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宝生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22MA0U72TH18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西厢小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宝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宝生家庭农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万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5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永生畜牧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22MA10PDG7XP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小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永生

三、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永生畜牧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6号

赵毓繁养殖场：

身份证号：210422198408052118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小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毓繁

三、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赵毓繁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1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贰万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7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殿生畜牧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22MA10PDLT1B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小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殿生

三、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殿生畜牧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万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8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国道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22MA10M0YB5K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国道旁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房东

三、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国道旁村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伍仟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9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士杰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0422MA0YT5QW7B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小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士杰

三、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士杰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20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洪友牲畜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22MA10EHFM7K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国道旁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洪友

三、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洪友牲畜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 3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仟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21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乡顺意绒山羊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22MA0XX69U6X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燕

三、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0年12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乡顺意绒山羊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 3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肆仟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